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执行；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：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，在报表上列报的项目为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；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，计入新金融工具

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前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，调整增加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 103,031,419.29 元，同时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,310,000.00 元，调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,934,774.28 元，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34,343,806.43 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